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  
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 释 义

除非专项核查意见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理工导航、公司	指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88282
实际控制人	指	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
增持有人	指	汪渤、董明杰、沈军、石永生、高志峰
本次增持	指	增持有人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1,586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000,000 股的 0.0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致：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  
**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3)-05-086

敬启者：

本所接受理工导航委托，就理工导航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涉及本次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涉及的相关材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就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董明杰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军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石永生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高志峰先生。相关增持人基本情况如下：

1、汪渤，男，满族，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3\*\*\*\*\*。

2、董明杰，男，汉族，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7231975\*\*\*\*\*。

3、石永生，男，汉族，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9251977\*\*\*\*\*。

4、沈军，男，汉族，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11976\*\*\*\*\*。

5、高志峰，男，汉族，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29011979\*\*\*\*\*。

### （二）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截至前述公告披露日，增持人持股情况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75,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明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05,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9%；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50,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石永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50,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高志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3,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

##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及书面说明，增持人计划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交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主体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1,586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000,000 股的 0.07%。

##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后，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7,347,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4%；与其他实际控制人缪玲娟、崔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8.57%。

综上，本所认为：

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增持相关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 **四、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实际控制人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1,48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8.50%，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1,541,586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8.57%。

因此，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3、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4、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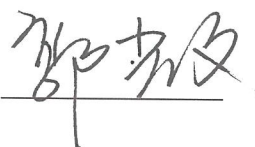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黄国宝 

郭光文 

2023年3月27日

